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

—— 团体法的视角

李志刚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 / 李志刚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093-3498-0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 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4566号

策划编辑：张 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王佩琳

封面设计：周黎明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

GONGSI GUDONG DAHUI JUEYI WENTI YANJIU; TUANTIFA DE SHIJIAO

著者 / 李志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960毫米 16

印张 / 16.75 字数 / 217千

版次 /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3498-0

定价：4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公司是最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纠纷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重要内容。《公司法》经过 2005 年的最新一次修订后，可诉性大大增强。据统计，2004 年，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为 5269 件，2006 年达到 7585 件，比 2004 年增长了 44%；到 2010 年，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已经达到 26891 件，比 2004 年增长了 410%。公司法可诉性的增强，不仅体现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数量的增长，也体现为新类型的公司诉讼的出现。其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商事案件，也是数量增长较快、争议较多的案件类型。比如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具有外部效力？能否提起确认决议有效之诉？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告、被告如何确定？这些问题在审判实践中不无疑义。

如何在司法个案中就这些争议问题做出妥当的解答？在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规定不甚明确的情况下，法官要通过判决的说理来使得当事人信服，常常需要借助法学理论的支持。现有的理论研究主要基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理论来分析决议问题，但从解释力上来看，较为牵强。本书另辟蹊径，提出以团体法的视角来重新认识股东大会决议问题，为我们认识股东大会决议的本质、回答审判实务中的争议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分析思路。

客观地说，团体法的概念对我国的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来说，都是个新事物。这种分析思路的创新是需要相当勇气的。值得肯定的是，作者通过自己的思考，对团体法理论进行了初创性的建构，并以此为基础，从团体法的角度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剖析，给出了合理的解释。

在研究思路上，本书并没有采用“甲国乙国立法都不完备，我采综合说”的惯常路径，而是重在探求决议制度背后的法理，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经济实践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给予了必要的关注。特别是对家族公司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这两类“中国特色”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体现出良好的实践意识和“中国意识”。

相比起民法学严谨的理论体系而言，商法学的理论研究是相对薄弱的。公司法属于商法，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就公司法来说，应当优先适用公司法的特别规定，在公司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准用民法的相关规范和基本原理。但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而言，哪些可以适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哪些不宜适用，我们还需认真检视。本书从检讨法律行为理论在解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上存在着的缺陷入手，提出了团体法的分析思路，不仅推进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理论研究，对整个公司法制度而言，也具有理论和实务价值。我相信，这种探索对我国商法学理论的建构和商事审判实务的发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本书作者李志刚同志，在我身边工作多年，平时酷爱看书学习，勤于思考，长期关注商事审判实践，本书也可以看做是他学习民商法学、研究商事审判业务的一个阶段性成果。虽然全书在内容和结构上不无可完备之处，但我个人认为，其观点和视角有较强的创新性，值得一读，故乐于为之作序，并希望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对商事审判实务中的法律问题给予更多的理论思考，以推动我国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商法学理论的进步。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11年12月20日

作为迄今为止最有效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被称作是“人类的成就”。它集合资源、分散风险，跨越血缘、地缘，凝结起个体生命的能量，开启了人类经济生活乃至现代文明的新篇章。2009年，公司为全球81%的人口提供了工作机会，构成了全球经济力量的90%，创造了全球生产总值的94%^①。可以说，公司成为当之无愧的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的法律制度也成为影响公司发展，乃至一国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企业在竞争性行业的退出，以公司为主要企业形态的市场主体得到了迅猛发展，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成为市场中最重要、最活跃的主体。从1993年公司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公司法》也经历了1999年的初次修改和2005年的大幅度修改，为公司制度的运营提供了较好的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公司法书籍也出现了丰产，理论热度不减，但总体来看，理论和实务问题并未因此锐减。以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机构为例，实务中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1. 国有股一股独大。统计显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占据整个A股市场上市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份额^②。有学者运用终极产权理论对中国上市公司的控股主体重新进行分类，结果发现，中国84%的上

① 参见任学安：《公司的力量》，山西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② 张涵：《国有控股公司控制权配置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8页。

上市公司最终仍由政府控制，而非政府控制的仅占 16%^①。当然，公司股权结构本身为中性，在一股一权、同股同权的原则下，国有股占主体地位并不意味着大股东对控股地位的必然滥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国有股的股权行使往往由国有股东选聘的代表人行使，代表人很容易利用这一职位谋取私利；而且不少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由地方政府或其授权代表行使，其自身也有比较强的营利动机。

2. 股东异质性明显。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东类型各异，风险收益偏好不同，价值取向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国有控股公司中的股东主要包括三类：一为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国有股股东注重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大幅度减持股份或全部转让股份，但实践中则表现为利用证券市场融资的冲动强烈；二为机构投资者，其套利动机大于发展动机；三为中小投资者，其持股数量少，而且高度分散，看重的是股票的投机功能，关注持股的短线收益而非股票分红及公司的成长性^②。

3. 控股股东控制管理层并体现出官僚化的特征。由于国有股的绝对控股地位，董事会成为控股股东实现其意志的直接工具。“通过董事会产生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是控股股东管理团队在上市公司业务领域的延伸”^③。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家作为终极控制股东导致的行政控制内部化，治理结构官僚化倾向明显^④。

4. 股东大会成为独角戏。有学者调查了近几年我国上市公司召

① 张霜：《中国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与控股股东收益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 页。

② 张涵：《国有控股公司控制权配置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8—111 页。

③ 张圣怀：《中国上市公司控制权法律问题研究——缺陷与改良》，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4—56 页。

④ 张涵：《国有控股公司控制权配置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8 页—111 页。

开股东大会的情况，结果是“绝大多数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在3-5人之间，甚至常常可以看到只有控股股东一人出席大会的情形。即便有几位零星的流通股股东参加，多数情况下不过是持有流通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或高管”^①。法律明确赋予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并赋予了中小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为什么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运营实践中却成了“贡品”？为什么中小投资者对自己的股东权利却如此冷漠？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实质上已成为大股东的内部会议，这一现象已成为中国上市公司的一大特色，而人们也已经习以为常，并普遍认为理所当然^②。

5. 控股股东侵蚀中小投资者权利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把上市公司变成控股股东业务发展及融资的平台；通过关联交易从上市公司转移利益；分红数量偏少，而且现金分红比例偏低；大股东出于增资扩股的考虑进行利润操纵，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利进行不当限制。

如何理解和看待这样的公司实践？为何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营实践与良好的公司法制度设计产生了背离？公司法理论如何解释和解决这些现实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我国股民的人数已经超过6000万。如此巨大的股民数字甚至已经超过了不少国家的总人口数。证券市场中的股民，其本身也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股东。而且客观地说，这些股民绝大多数都是名副其实的小股东。这6000万股东有多少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了自己的股东权利？又有多少行使了股东权利，却没有有效保护自己的利益？有人说，“公司已无处不在，公司已化

① 张圣怀：《中国上市公司控制权法律问题研究——缺陷与改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4-56页。

② 张圣怀：《中国上市公司控制权法律问题研究——缺陷与改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4-56页。

身作为一种生存方式、一种生活方式”^①。如果说股东大会是典型的民主制度的话，有多少股民（股东）真正享受了这样的民主？这些问题，是我们在研究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设计和决议问题时，不得不认真面对和认真考虑的。因此，研究公司股东大会制度问题，特别是如何通过完善程序性规则来保障中小股东的民主权利，研究股东大会决议问题，如何使得中小股东能以法律手段来改变不公正的决议，有着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公司法理论方面，各国学者和立法者围绕公司制度进行了大量丰富而深入的研究，但与体系完整、博大精深的传统民法理论相比较而言，公司法制度的研究显得还比较凌乱。突出表现为：在纷繁复杂的公司纠纷面前，公司法的理论支撑不足。其原因至少有二：一是公司法作为商法的重要分支，以实践性为基础，在理论形成上，偏重于经济实践——法律纠纷——法学理论和立法应对的路径，这与已经比较完善和成熟的民法学理论研究有较大差异。传统民法更侧重于就法律纠纷在现有的民法学理论体系中寻求特定“坐标”，然后根据坐标所在位置的理论，对法律实务问题做出解答。二是民法为解决传统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提供了分析思路和作为分析工具的“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等概念，公司法属于商法，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公司法中哪些法律问题可以适用传统民法理论中的概念和分析框架，哪些不适用，其背后的法理依据是什么？不无疑问。

在民法理论不能对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问题做出圆满解释的情况下，经济学界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全新的分析和透视。如交易成本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产权理论、公共选择理论、博弈论等，从不同角度对公司的运行机制进行了剖析，为我们认识公司制度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但权利义务关系不是经济学理论研究的重点，经济学的研究更多的是为我们认识和理解公司制度提供了新的认识工具。

^① 任学安：《公司的力量》，山西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在解决具体的公司法问题方面，还需要法学界自己的努力，为公司司法实务和立法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选合适的切入点，来剖析比较典型的公司法争议问题，或许可以对公司法的理论建构做有益的探索和推动。但是，公司法的制度足够复杂、足够多，限于时间、精力、学力和眼界，对本书而言，能选择一个标本来分析清楚，就已经很有意义了。

参加股东大会是股东行使公司管理权的重要方式，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组织机构及权力配置等重要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股东斗争与妥协的最重要途径，也成为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司法实践中，围绕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权益纷争成增长趋势，但我国《公司法》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问题规定得还比较笼统。从法学理论上来看，股东大会决议在传统民法理论框架中难以有合适的理论归依。因此，如何构建股东大会决议这一法律现象的理论基础，为立法和司法提供较为科学的理论依据，就成为公司法研究的重要任务。本书正是着眼于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理论基础的建构，希望从股东大会决议与民法上法律行为理论的差异入手，探寻股东大会决议的个性特征、经济逻辑、程序思维和法律效力，希望通过建立独立的股东大会决议理论为立法和司法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

就字面意思而言，股东大会决议可有三层意思：1. 作为决议的书面文件；2. 股东大会形成决议的过程；3. 公司法中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一整套制度。本书研究股东大会决议，从种类上说，既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也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但二者在制度设计、实际运行、法律争议上还有一定差异。从现有研究股东大会的法学文献看，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以民法上的意思表示理论为基础，分析股东大会中的意思表示构成，认为股东大会决议有提案、表决和决议结果三个意思表示，决议的瑕疵问题可以根据民法理论上的意思表示理论对应得出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类型及救济；

第二类是比较法的方法，通过比较各国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法律规定，择其优者而从之；第三类是以经济学上的委托代理理论为基础，将公司内部权力进行分类，在不同的主体之间，通过不同的策略来实现权利和利益的平衡。

如前所述，公司是团体组织，故套用传统民法中的意思表示理论，结论难免有失偏颇；比较法虽可借他山之石，但并不能解释所以然；委托代理理论为我们认识公司问题提供了思路，但无法为解决决议中的法律问题给出答案。

在公司法研究的方法问题上，学者蒋大兴直言不讳地指出：“尽管借助于法典的修改，公司法的学术研究看起来繁荣一片，但其实隐含了深刻的危机”，“就理论途径而言，一则在于作为公司法研究基础的商法理论过于贫弱，公司法学者也还未能有意识地从事发现或积累的公司法素材中，尽速延伸商法的理论思考；二则在于公司法的学术思考过于孤立。这种孤立，不仅体现在公司法与法科外学科体系间的联络思考不多，还体现在公司法与法科内其他学科的关联思考欠缺，表现为公司法学科内存在的大量研究盲区。”^①此言虽有刮骨之痛，然观点实值赞同。在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研究上，也是如此。

从现有文献来看，客观地说，研究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博士论文已有数篇，以其为题的硕士论文有十多篇，期刊论文更是不计其数。在外国股东大会制度研究方面，也已有专著面世。^②所以，是否还有价值重复别人研究的问题？确实，这也是我在学习和思考公司法时一直在自问的一个首要问题。重复确实没有价值，但当我在为股东大会争议问题寻求一个独立的视角和理论基础时，我觉得仍有

①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I》，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 页。

② 如张凝博士所著《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就此研究的必要。在通读了相关研究文献以后，我的疑问始终未解：比较法研究成果告诉了我们各国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法律规则，但这些规则背后的理由是什么？我们尚未找到有说服力的答案。在每一个股东大会决议争议问题的背后，判定其理由正误的法理标准是什么？在精读韩国学者李哲松的公司法专著时，我为其深入的法理分析所折服，正如此书的译者吴日焕所言：“深深感觉到公司法不仅是技术性的法，并且也是具有理论深度的法。”但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度而言，李哲松教授也未能给出进一步的理论说明。

如何克服公司法的这种理论性不足，为其建立起更符合公司制度本身规律的理论支撑？笔者认为，传统民法理论源于罗马法，其经济基础是简单商品经济，基本的主体假设是自然人，民法理论中的核心概念如意思表示、法律行为、物权、债权等均是以自然人之间的买卖交易为基本原型。而公司是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团体组织为基本形态的市场主体，因此，不能刻舟求剑，不能把民法体系中的概念和规则直接照搬到公司法研究当中。那么，选择什么样的角度来分析公司法，也许是建立独立的公司法理论所不能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本书试图从团体法的视角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做一透视，为完善公司法理论提供一个新的思考角度。

本书所言的团体法理论与民法上的法人理论有所不同。法人理论重在解决作为整体的团体的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讨论的是团体的外部关系，不能解决团体的内部问题。而就公司法而言，实际上主要是研究公司内部机关、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公司外部主体（如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在新古典经济学中，企业被作为一个给定的主体，是一个黑箱的话，那么，新制度经济学则相当于打开了这个黑箱。同理，如果说传统民法把公司作为一个给定的法人，而不研究法人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话，那么，也许可以说，团体法的视角相当于打开了公司这个黑箱。那么何为团体法？团体

法有哪些基本规则？现有的中文文献中似乎很难找到答案。

国内研究公司法的文献中有个别在论述公司法问题时提及，公司行为有团体法上的行为的特征，但并未就团体法的主要特征和原理就专门论述，国外学者的研究文献中，韩国公司法学者李哲松在论述公司法问题时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法的团体法特征，并在著述中多次强调由于公司法的团体法特征所决定的特殊规则。遗憾的是，什么是团体法，团体法到底具有哪些原理和特征，李哲松先生也未能给出专门的说明。如果说，公司法是团体法，并且公司法的团体法性质决定了公司法的一些特殊规则的话，那么，团体法的一般性原理一定是存在的。而准确地揭示这些原理并以此来检验以自然人为假设模型的民法规则哪些适用于公司法、哪些不适用于公司法，或许可以为我们建构独立的公司法理论提供有益的技术支撑。

德国民法大家基尔克是迄今为止研究团体法最深入的学者，他的四卷本恢弘巨著《德意志团体法论》也是迄今为止研究团体法最全面的著作。他考察了团体的发展历史、日耳曼法上的团体法的形成及其特征、日耳曼法的团体观念与罗马法的区别，以及德国继受罗马法的法人论的原因和过程。遗憾的是，基尔克的恢弘巨著尚无中译本，如此浩大的工程，日后能否有中文译本，也是未知数。多数德国学者认为，基尔克对团体法的研究是从日耳曼的民族农业社会入手的。基尔克认为，社会法是从人的结合的本质出发，对人的共同形态的内部存在进行整理，从小的团体到大的团体，从低的团体到高的团体，日积月累的建设性的法则，是从夫妻到家庭、从家庭到村落，逐渐向上、不断扩大，最终至国家的构造起来的组织法。人的结合是基尔克的团体法的核心内容。但基尔克并不太关注夫妻、家庭、村落、法人、财团乃至国家等不同形式的团体的结成是否遵循相同或相似规则。基尔克所说的团体只是团体存在的现象，而不是深藏于社会现象背后的法律机理，是舍弃了团体的设立依据而存

在的团体。^①

从现有文献看，我国以团体法的视角来分析公司法问题最早也是最深入的是叶林教授，他在《法学家》2010年第4期发表的《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一文对团体法的理念、性质、功能、权利义务和法律本位做了全面的论述，为我们理解和认识团体法、公司法打开了全新的视角。总体上看，叶林教授对团体法问题的论述是形而上的，侧重于理念；本书则试图以团体法理论为工具，来考察公司法中的股东大会决议这一具体制度，侧重形而下。有学者也认识到了团体法对于公司法理论建构的重要意义，如邓峰在《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一文就批判性地检视了关于法人本质的三种理论，在公司法的团体法性质方面，他还介绍了索德奎斯特提出的将公司看成“星座”的框架理论。但邓峰博士对公司法的团体性、对“社团”、“框架”理论的论述点到即止，因为他在文中更多的是以批判现有的公司法研究为主，故没有从团体法的视角对具体的公司制度作全面的剖析。

就团体法一般理论而言，专门的研究文献甚少。因此，要建构一个完整的团体法理论实际上是比较困难的，但这样的研究确实可以有利于我们加深对公司法制度的理解。如果我们说公司法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团体法，因此要适用团体法规则的话，那么，我们必须首先界定出什么是团体法，团体法到底有哪些原理和规则。本书在团体法理论的建构方面，首先就团体的概念与社团、共同体、法人等类似制度的区别做了考察，并以此对团体制度的特征做了进一步的归纳。其次，在对基尔克的团体法理论进行检讨的基础上，对团体法的一般原理进行了概括，就团体法的原则、理念、价值取向和法律关系作出初步分析，以此为基础，对公司法上的股东大会决

^① 叶林：《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载《法学家》2010年第4期，第151-152页。

议制度进行重新检视。

理论是为实践服务的。理论也只有经得住实践的检验并且为实践所运用，才有价值，否则，就成了个人玩味或被束之高阁的玄学。作为实践性很强的法学理论更是如此。基于此，本书就我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过度集中及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大量家族公司等不同公司形态的股东大会问题进行了分析，试图从团体法的角度对我国股东大会决议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团体法的公司法，在诉讼程序上也有诸多异于传统民事诉讼制度的特性。由于传统民事诉讼制度也是以一对一的个人法为原型构建的，因此，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程序上，也存在一些法律适用上的难题。比如，股东大会决议瑕疵之诉应以谁为被告？有观点认为应当是公司，有观点认为应当是其他股东。实践中的做法不尽相同。无论哪种观点，我们都要追问，其理论依据是什么？本书第五章从团体法角度对这些问题做出了解答，并给出了理论上的解释。

本书总体上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展开。第一章为提出问题，就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问题作简要介绍。第二、第三章为分析问题。因为本书所采用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团体法在我国法学界尚属较新的概念，因此，本书专辟一章来说明团体法是什么，第三章则用这个工具来分析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第四、第五章为解决问题部分。其中，第四章围绕股东大会决议的经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展开，第五章围绕股东大会决议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展开。

前言	1
第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现象、争议与方法	1
第一节 作为现象的股东大会决议——纠纷类型 / 1	
第二节 作为争议的股东大会决议——法律问题整理 / 4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问题 / 4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之诉问题 / 6	
第三节 作为方法的股东大会决议——研究股东大会决议的分析思路 / 8	
一、民法学的进路 / 9	
二、商行为的进路 / 15	
三、法律经济学的进路 / 17	
四、团体法的进路 / 25	
第二章 团体法的一般原理	27
第一节 团体与团体法 / 27	
一、何谓团体——概念的考察 / 27	
二、团体的性质、功能与分类 / 36	
三、团体的特征 / 38	
四、团体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 43	
第二节 团体法理论的历史考 / 44	
一、基尔克的团体法理论及其历史意义 / 44	
二、团体法在当代德国法研究中的地位 / 47	

- 第三节 团体法的基本原则 / 50
 - 一、相对性原则 / 51
 - 二、分离性原则 / 55
 - 三、区分性原则 / 57
 - 四、程序性原则 / 59
 - 五、自治性原则 / 59
- 第四节 团体法上的权利结构 / 60
- 第五节 团体法上的特有现象——团体的意志与行为 / 63
- 第六节 团体法的价值取向 / 65
 - 一、平等 / 66
 - 二、民主 / 71
 - 三、效率 / 72
 - 四、宽容与妥协 / 73
- 第七节 团体法上的法律本位 / 76
 - 一、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 / 77
 - 二、权利本位与权力本位 / 77
 - 三、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 / 77
 - 四、团体法上的法律本位 / 78
- 第八节 公司法与团体法 / 82
 - 一、对公司本质的争论及其评价 / 82
 - 二、团体法视角下的公司法本质 / 90

第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团体法分析93

-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公司法原理 / 94
 - 一、公司法上的股东大会 / 94
 - 二、公司法上的股东大会决议 / 100
-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团体法透视 / 102
 - 一、团体法视角下股东大会决议所涉法律关系 / 102

二、团体法视角下的股东大会权力与股东权利 / 110	
三、团体法视角下的公司股东——成员的同质与异质 / 115	
四、团体法视角下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特征 / 121	
五、股东大会中的平等问题 / 124	
六、股东大会中的民主问题——团体法上的多数决及其限制 / 126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 135	
第三节 团体法视角下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的中国公司法检讨 / 142	
一、对股东大会的会议体属性体现不足 / 142	
二、重视以表决权行使为核心的股东个人意思表示，忽视了以程序性权利为核心的团体意志形成机制 / 145	
三、对股东的固有权保护不够 / 153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问题的法理基础与制度设计 / 163	
第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问题	167
第一节 团体民主与家长制传统 / 168	
一、家本位——中国社会之特色 / 170	
二、团体本位与西方民主观念之形成 / 171	
三、中国缺乏民主观念与传统 / 173	
第二节 家族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问题 / 175	
一、家族企业与公司制度——历史的考察 / 176	
二、中国的家族公司——文化传统与经济特性 / 182	
三、家族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问题与出路——团体法视角 / 187	
第三节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问题 / 192	
一、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的中国特色 / 192	
二、改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具体建议 / 195	
第五章 团体法视角下的股东大会决议瑕疵之诉	203
第一节 团体自治与司法干预 / 204	
一、维持团体行为的安定性原则 / 205	